

湘潭大学师德师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湘大党发〔2018〕1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促进部门之间的交流合作，齐心协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特建立本制度。

一、联席会议成员组成

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纪委监察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社科处、科技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处、保卫部、工会、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联席会议主题的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会议由分管校领导主持，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人担任召集人。

二、联席会议主要任务

（一）信息沟通。交流师德师风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发掘、推荐师德师风典型人物，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重点查摆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工作研讨。研究如何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讨论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制度、规划，分析师德师风建设中带有

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下阶段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预判，重点就存在的问题和对策进行研究会商，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和对策措施。

（三）加强协作。集中智慧与力量，协调解决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联席会议召开时间

联席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需要临时召开。

四、联席会议基本工作程序

（一）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报联席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召开。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会议记录，根据需要整理形成会议纪要。

（三）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工作意见和决定，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呈报相关校领导和与会成员单位。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组成成员平时要注意收集师德师风建设的情况，积极参加联席会议，做好本部门涉及的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工作。

（二）联席会议组成成员在会议期间应积极通报相关情况；会后应认真采纳会议提出的工作思路，落实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工作意见和决定；组成成员之间要密切配合，相互

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统筹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三）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和督查落实联系会议形成的工作意见、决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联席会议工作落实情况。